

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7790 號函公告

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1495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6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170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560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5994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339 號函修正（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）
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2006 號函修正（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）
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4895 號函修正（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）
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7363 號函修正（112 年 2 月 20 日適用）

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5175 號函修正（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）

壹、前言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公告，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，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及佩戴口罩規定，故配合修正本防疫管理指引。

貳、游泳池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游泳池場域管理

（一）人員進入場館手部消毒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，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（二）場館平時加強日常管理，當出現確診者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二、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

- (一)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，加強清潔及消毒，及加註防疫相關標示。
- (二)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，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；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，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，避免揮發降解。
- (三)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、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，視人員使用情形、針對常接觸之表面，加強清潔消毒頻率，並於場域內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（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等）。

三、游泳池場館人員、泳客、選手或學生佩戴口罩原則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17 日佩戴口罩放寬之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場館人員及顧客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(二)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
 - 1.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2.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3.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4.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接觸時。
 - 5.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時。